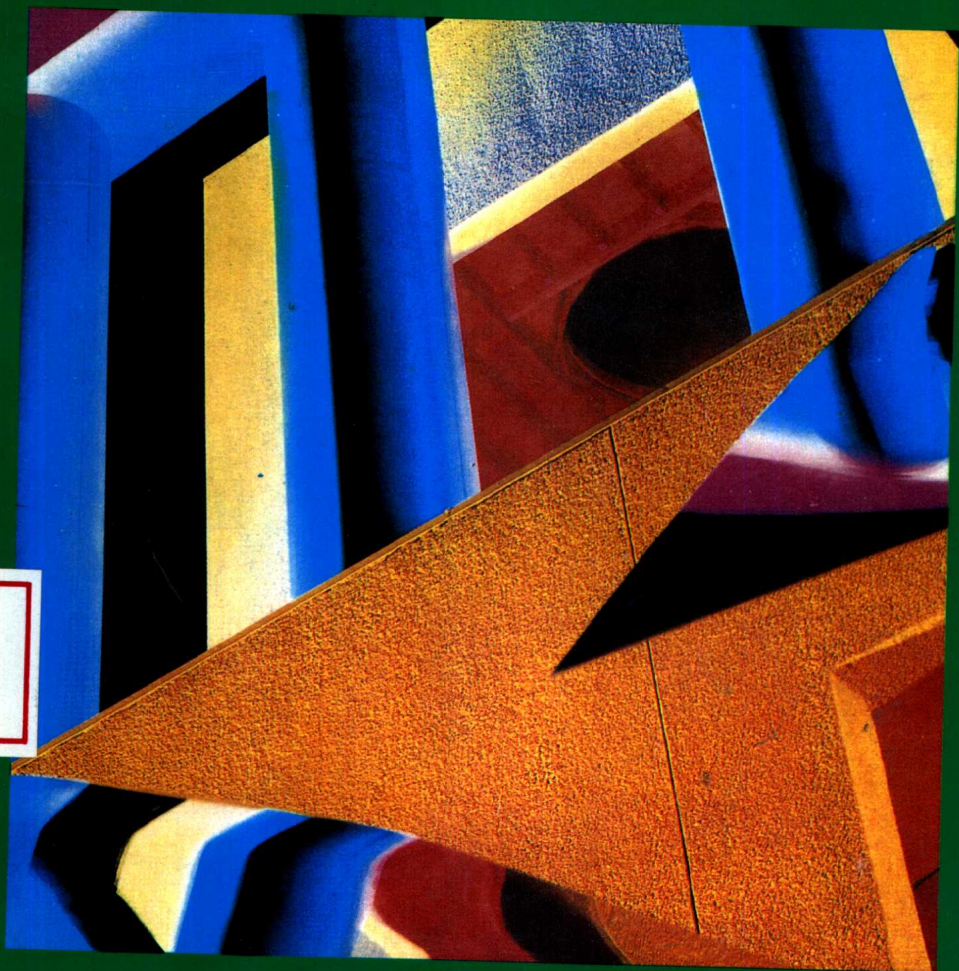


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

——多重企业制度分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褚时健 魏杰 王国刚 著



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

——多重企业制度分析

褚时健 魏 杰 王国刚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毛春明

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
——多重企业制度分析
褚时健 魏杰 王国刚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32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一版 199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7-5049-0878-9 / F · 506 定价：平装：9.30 元
精装：13.00 元

导 论

一、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微观经济运行分析是专门研究各类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并从中探索资源有效配置规律的经济学。其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作为供给方的企业与作为需求方的居民，在市场中各自进行生产与消费选择的过程。微观经济运行分析在西方经济学中，最早出现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分析了资本主义微观经济运行主体，即作为供给者的企业与作为需求者的居民，在市场中如何进行生产与消费选择的过程。亚当·斯密的后继者们沿着亚当·斯密的思路，对于微观经济运行分析从各个方面进行了拓宽和充实。这些研究在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中集大成，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微观经济运行分析体系。在马歇尔之后，微观经济运行分析进一步深化和细分化，经过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希克斯的动态分析，阿罗与德布鲁等人的数理分析，等等，逐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生产理论、市场理论、消费理论和分配理论，是这个理论体系的最主要构成部分。目前，资本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仍在发展，如微观经济运行主体多样化理论、非均衡理论等，都是西方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发展的产物。

微观经济运行分析不是西方学者的专利。马克思在其巨著

《资本论》中，也深刻地对微观经济运行进行了分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中各种“当事人”的经济行为，分析了以企业为中心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然后再从中剥离出制度因素，从而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运行过程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整体构造、本质规定和演变规律。因此，《资本论》也是一本马克思主义的微观经济分析的理论巨著。只是人们只注重了《资本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揭示，而忽视了它对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的论述，才使得人们未能很好地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罢了。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把微观经济运行分析当作资产阶级的学科，而是应该注重马克思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但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前的较长时期中，我们并未重视对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的研究。出现这种失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体制方面的原因。就是说，在改革之前的传统经济体制下，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直接控制了企业的生产及居民的消费，企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居民什么时候调工资和调多少，都由国家直接决定和管理，因而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运行实际上是统在一起的，微观经济运行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运行层次，这就决定了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不可能形成。因此，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制约了我国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之后，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居民在消费方面已有了充分的选择权，企业和居民都开始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主体而进入市场，在市场中进行竞争和自我选择，从而形成了以

市场为联系纽带，以居民和企业为主体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也就是说，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通过改革，使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运行不分的大一统国民经济运行体系，已成为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运行相分离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体系。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形成后，要求我们对微观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科学的分析，并制定出有利于微观经济运行高效益平稳发展的政策及调节措施。但是由于我们缺乏有效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而无法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试图利用西方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分析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过程，虽然这种做法有一定的实践价值，但最终不能摆脱隔靴搔痒之缺陷，更免不了药不对症和失之偏颇之不足。因此，探索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已成为当务之急。可以说，不形成有效的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就无法认识和调节企业及居民的经济行为，从而就无法形成高效益运行的微观经济过程，更谈不到建立宏观经济运行的有效微观基础，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由此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理论，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微观经济运行分析主要是分析企业与居民在市场上的经济行为，研究以市场为纽带的企业与居民的自我选择过程。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就其主体来看，主要是企业与居民。企业作为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者进入市场，居民以产品与服务的需求者进入市场，两大主体在市场上进行生产与消费的自我选择。因此，企业是微观经济运行的供给主体，居民是微观经济运行的需求主体，市场是微观经济运行中枢，即联结两大主体行为的中介。由此可见，微观经济运行分析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

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分析，即企业运行分析；二是微观经济运行需求主体分析，即居民经济分析；三是微观经济运行中枢分析，即市场运行分析。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实际上还有国家计划的调节，经济主体活动应该还有国家的计划调节行为。但是因为我们现在正在向间接计划调节方向发展，即对微观经济运行的调节是通过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来实现，因而国家的计划调节行为应看作为宏观经济运行过程的作用因素，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仍然只是企业与居民在市场上进行自我选择的过程。就是说，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运行的基本框架不变，只不过是企业、居民及市场在计划约束的条件下运行而已。因此，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分析，仍然包括有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分析、微观经济运行需求主体分析、微观经济运行中枢分析。当然，这种分析是要充分考虑企业、居民、市场的计划性的。本书所要研究的，是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即企业。

二、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

企业就其最一般的本质属性来说，也就是说，撇开企业特定的社会制度属性来说，企业是为社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经济主体。虽然企业在任何经济条件下都是为社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但是在不同的经济形式下，它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通过不同的途径而为社会所使用的。也就是说，是通过不同的途径而进入社会消费过程的。在完全的产品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商品的性质，因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通过直接的计划分配而为社会所使用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所生产和提供的

产品与服务具有商品性，因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通过市场关系而为社会所使用的，即通过市场买卖进入社会消费过程的。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一方进入市场，居民作为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一方进入市场，市场是产品与服务的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联系纽带。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运行过程表现为企业和居民在市场中进行生产与消费选择的经济过程。企业作为供给主体对自己的投入与产业的种类和数量进行选择，居民作为需求主体对自己的消费品种及数量进行选择。由此可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中，企业是作为供给主体而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发挥作用，形成了微观经济运行的供给主体。也就是说，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有两大主体，一个是企业，另一个是居民。企业和居民虽然都是微观经济运行主体，但其功能及地位是不同的，企业是微观经济运行的供给主体，居民是微观经济运行的需求主体。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我们实行的是有计划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同其他的商品经济有根本性区别，但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同其他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有相同之处。或者说，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运行虽然有了计划性，但其运行主体与运行中枢并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虽然计划调节着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中枢的市场运行过程，从而使企业与居民的经济行为具有计划性，但是企业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和居民作为微观经济运行需求主体的状况并不会发生变化。这就是说，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仍然是

企业与居民在市场中进行生产与消费的选择，所不同的只是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具有了计划性。计划性并不改变微观经济运行的基本框架，即：企业是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居民是微观经济运行需求主体，市场是微观经济运行中枢。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对于微观经济运行的分析，仍然是分析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需求主体及运行中枢。本书所分析的是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即企业。当然，我们的分析是以有计划商品经济及微观经济运行的计划性为基点的。

三、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的多重性

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在私有制条件下，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具有私有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的设想，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并且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因而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也都具有公有的性质，其在微观经济过程具有同一的目标及行为。但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条件下，我们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因而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就具有了多重性质。因此，我们不能仅用公有制企业来概括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而是要充分考虑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的多重性。不区分企业的不同性质，就不能理解微观经济运行中供给主体行为的多样性，从而就不能理解和了解微观经济运行过程的复杂性。

作为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企业的多重性，来源于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

因而必须从这种所有制构成体系谈起。所有制构成体系是指在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各种不同所有制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究竟实行什么样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从根本上说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也就是说，评价或选择所有制构成体系的客观标准，是看所有制构成体系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体来说就是：不仅要看每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要看现实的生产力条件下，各种所有制形式怎样配置才能达到功能上互补，形成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构成体系。因此，我们在选择我国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中，必须以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为依据，根据我国的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确定我国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从这一原则出发，在我国这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应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但是在过去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我们却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在所有制构成体系的选择上走了许多弯路。

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构成体系提出过一些设想，其基本思想是实现单一的全社会占有。后来列宁和斯大林在创建社会主义所有制构成体系的实践中，根据苏联的现实状况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是公有制，其形式有两种，即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其中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国家所有制是高级形式，而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则是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因此，在列宁和斯大林看来，社会主义所有制构成体系就是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结合体，后来的苏联模式就是按此建立的。

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所有制构成体系上的预想及苏联模式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都曾力求实现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把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并存作为所有制构成体系的追求目标。但后来的实践表明，这种所有制构成体系对经济发展极为不利，并且对满足人民的需要也不利。5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后进行，传统的所有制构成体系理论及模式开始被突破。建国以来，我国的所有制构成体系的变革也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9年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一时期通过农村的土地改革、城市的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和接收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公私合营、集体、个体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等所有制形式同国有经济共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第二阶段是1953年至1956年的“一化三改”时期。这一时期主要是进行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所有制构成体系。第三阶段是1958年至1978年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的基本趋势是通过不断搞“穷过渡”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办法，极力扩大公有制经济，尽可能消灭个体经济，力图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加强国有制经济。第四阶段是自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时期。这一时期主要进行了所有制构成体系的改革，探索与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相适应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把所有制构成体系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在地联结起来，认为对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来说，所有制构成体系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构成体系。

我国目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追求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其含义是：(1)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指在全国范围内要从总体上保持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不排斥在某些领域内和某些地方公有制不占主要地位；(2)考虑到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各种所有制形式所占的比重可以在不同的经济领域内和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状况，因而在全国总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中，还可以有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领域的所有制构成体系；(3)公有制主体地位不是要求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而是指包括国有经济及集体经济等公有制成分在内的公有经济占主体地位；(4)公有经济占主体地位不是指公有经济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是指公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5)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既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等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也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具有上述含义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是由下述原因决定的。

第一，从根本上说，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而且发展不平衡，这时虽然国有制经济已经建立，但是国家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及现代化的任务还远没有实现，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远没有达到要求把一切生产资料都由社会直接占有的程度。现阶段，除了适合于社会统一管理的生产力外，还大量地存在着可以而且必须由其他形式管理的生产力，特别是还存在着要求通过私有形式而管理的生产力。因而在现阶段条件下存在着大生产和小生产，现代化生产设备和原始的简陋工具，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劳动密集型行业等程度不同的生产力同时并存

的生产力构成格局。这就要求在发展国有经济及其他公有制形式的同时，还应发展个体及私营等各种所有制形式。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生产规模出现了集中化和分散化的两种趋势。过去我们对于生产社会化有一种误解，即单纯地将扩大生产规模作为衡量生产社会化程度高低的主要标志，似乎生产规模越大越集中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要求，因而片面追求扩大生产单位的规模，这反映在所有制形式上就是追求“一大二公”。不容置疑，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也会不断地扩大。但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社会分工也在不断深化，不仅生产部门的分工在扩大，而且各种产品的生产甚至一种产品的各个零部件的生产和工艺操作都在变成专业化生产，其结果是在客观上产生一种可能和要求，即由一批能适应批量小和变化快的市场新特点的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提供零件配套服务。特别是一些传统小生产领域，如传统工艺品、传统饮食业、小零售业等，本身就不适合于大规模生产。所有这些都完全可以由集体经济及个体和私营经济等所有制形式来兴办。只要集体经济及个体和私营经济等将自己的活动纳入生产社会化的统一体中，积极采用新技术，并按高度专业化的原则组织生产，就会与国有经济一样，可以适应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要求。因此，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也是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的，是生产社会化的要求。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以形成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相互竞争关系，使它们各自的强、弱点相互补充，以促进商品经济的有效发展。在现有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各种所有制形式都有其优点和弱点。

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其中的国有制经济，容易按照国家统一计划的规定而运行，因而对于保证完成国家的某些特定任务、保持宏观经济的协调和平衡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公有制经济克服了人与人之间的根本利益对立，消除了剥削关系，容易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保持社会的公平。但公有制经济中利益的刺激和约束不很强，并由此造成其对市场变化的反映往往不灵敏，而且其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也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在内的私有制经济，由于经营者的利益与经营风险相联系，它们的财产约束关系比较硬，因而它们对市场变化的反映比较灵敏，经营比较灵活，在微观经济范围内往往有较高的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但由于私有制经济固有的自发性作用，它们的经济活动同国家的共同目标不易协调，它们的利益与社会的共同利益也容易发生矛盾，特别是私营经济中存在着利益的对立，容易造成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损害社会的公平。正由于在现存体制下各种所有制形式都有其优点和弱点，特别是发展单一的国有制经济有可能形成某种垄断，而垄断的形成又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相悖。因而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使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并共同发展，可以促使公有制经济成分注意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使私有制经济注意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从而使它们各自的优点和弱点得到互相补充。从国家的宏观调控来说，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可以较好地解决公平与效率、经济运行的计划性与灵活性、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关系，进而避免单一的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所产生的垄断及效率低下等问题，这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无疑是大有益处的。

第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日益越出

国界向生产国际化方向发展，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趋势，将所有的国家都卷入了世界经济联系的密网之中，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可避免。面对这种趋势，我们不可能把自己置于世界经济联系之外，关起门来搞建设，而是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况且，我国现有的物质技术基础薄弱，资金缺乏，管理落后，也需要通过吸引外资来我国创办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利用外国资金和国外的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来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国家资本主义这种所有制形式就在我国应运而生，同公有制及其他所有制形式并存并获得共同发展。由此可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是现阶段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从上述几个方面可以看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是同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及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我们应该坚定地将此作为所有制构成体系的追求目标，在实践中通过各种措施保证其顺利地发展。应该说，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也正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的巨大发展，才带来了我国十多年来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因此，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是我国所有制构成体系的发展方向。正是这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构成体系，使得我国存在着多重性企业体制，存在着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多元化的状况。

四、按照企业多重性安排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分析结构

正是由于我国实行多重性的企业制度，所以我国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具有多元化的显著特征。在现阶段经济条件下，如果按照公有与非公有的所有制性质来划分企业，我国的企业体系主要由两大类企业构成。一种是公有制企业，一种是非公有制企业。如果再按照企业的不同所有者的状况来划分企业，那么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还可以再细分化。在公有制企业中，还可以区分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还可以区分出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因此，尽管在现阶段条件下公有制企业占主体地位，但是我国的企业体系确实是多元化的。绝不能因为公有制企业占主体地位，而忽视多种企业并存的企业格局。

不同性质的企业，在微观经济运行中具有不同的运行轨迹。或者说，企业性质不同，企业的运行目标及经营机制就不同，从而使企业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有很大的差异。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在微观经济运行中有巨大的区别，这是不言自明的。就是在公有制企业内部和非公有制企业内部，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虽然都是公有制企业，但是其在运行上也仍然有很大的差别。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及外资企业，虽然从本质上讲都是非公有制企业，但是其运行过程却有着极大的差别。例如个体企业与私营企业，可以说有着本质性差别。因此，在分析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多重性，对不同性质的企业进行分类分析。否则，就很难科学地分析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的行为及作用，从而也就难以揭示微观经济运行过程的规律。

在这里，切不可用一般性代替特殊性，而是应该进行具体的分析。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对企业的分析由上、中、下三篇构成。上篇是分析公有制企业，其中主要分析全民所有制企业。分析的重点是放在包括目标机制、决策机制、约束机制、组织机制等在内的运行机制上。通过分析，揭示公有制企业的微观经济运行规律。中篇是分析非公有制企业，其中包括个体经济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分析的重点是非公有制企业的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及机制，目的在于揭示非公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中的规律。下篇是分析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的综合运行过程，着重分析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在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互补关系、矛盾关系、竞争关系、兼并关系及联合关系，从而揭示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在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中相互作用的运行规律。

由于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的多种性质的企业并存的企业体系，所以我国微观经济运行分析是极为复杂的。各种性质的企业各自有着自己的运行目标及机制，这些具有不同运行目标与机制的企业又必须在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中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社会主义微观经济有着自己独特的运行规律。这些运行规律需要在实践中认真总结。实行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的多种性质企业并存的企业体制，在我国是近十余年才开始的，因而我们不能期望现在就形成一套完整的企业运行理论。本书所做的分析，仅仅是试图为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分析增砖添瓦，绝不希望它成为无懈可击的完善理论体系。